

中華民國109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 臺中市北區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6月出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9 年調解案件分析	12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4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6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0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21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1

壹、前言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本區至民國109年底人口為14萬6,590人。因為人口數多，人與人之間關係日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爭執與糾紛，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為避免訟累並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告訴乃論刑事事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並減少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委員是由鄉鎮市區長就轄內選擇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扮演和事佬的角色，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且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用、婚姻、收養、繼承、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或到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線上聲請，實在很方便。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

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寄送調解通知書給當事人所需之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由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

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

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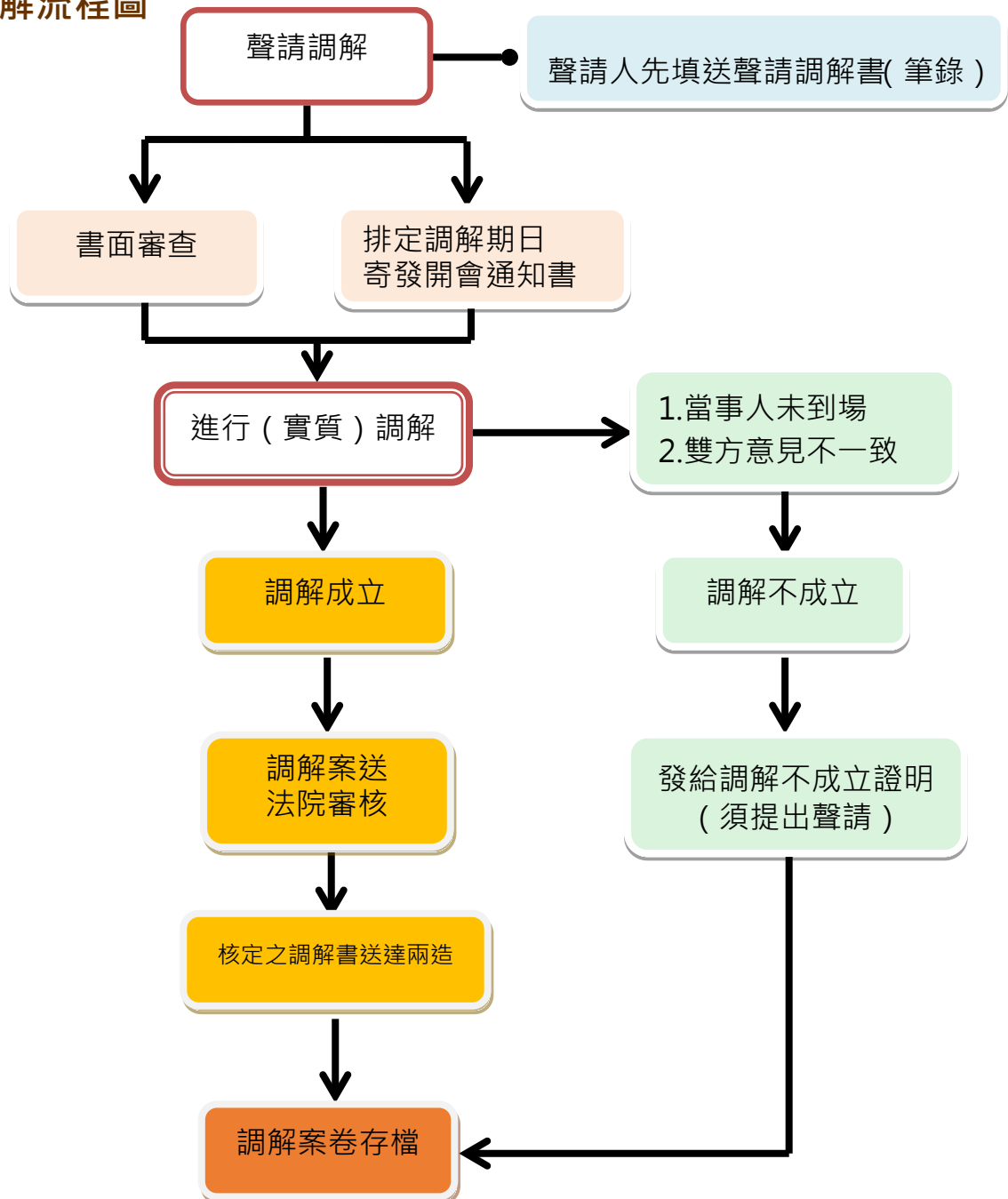
。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 109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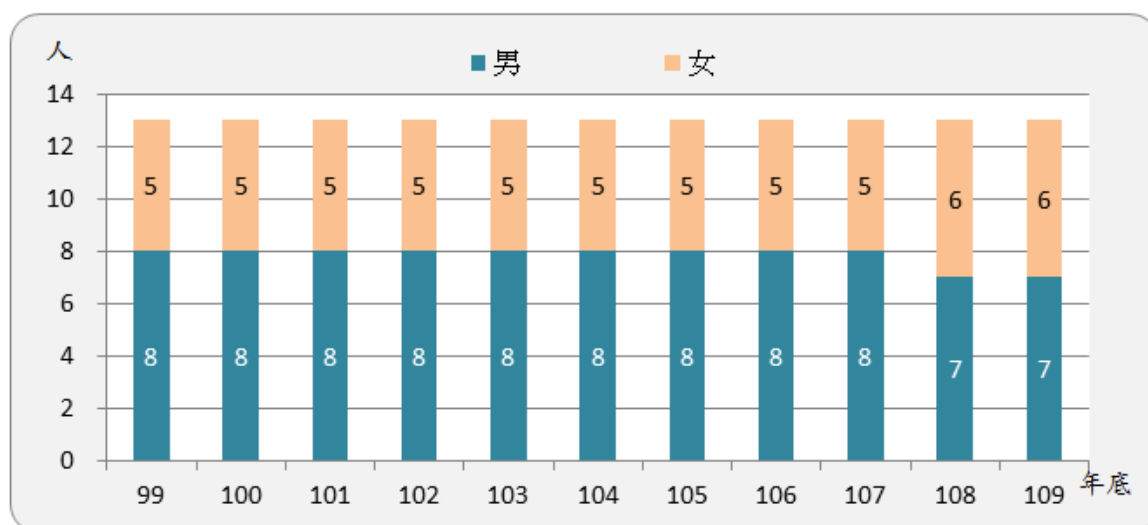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3 人，近年皆維持不變。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09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53.85%，女性之 6 人占 46.15%，與上年底相同。自 99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人數所占比率平均未超過 50%(如圖 1, 表 1)。

圖 1-臺中市北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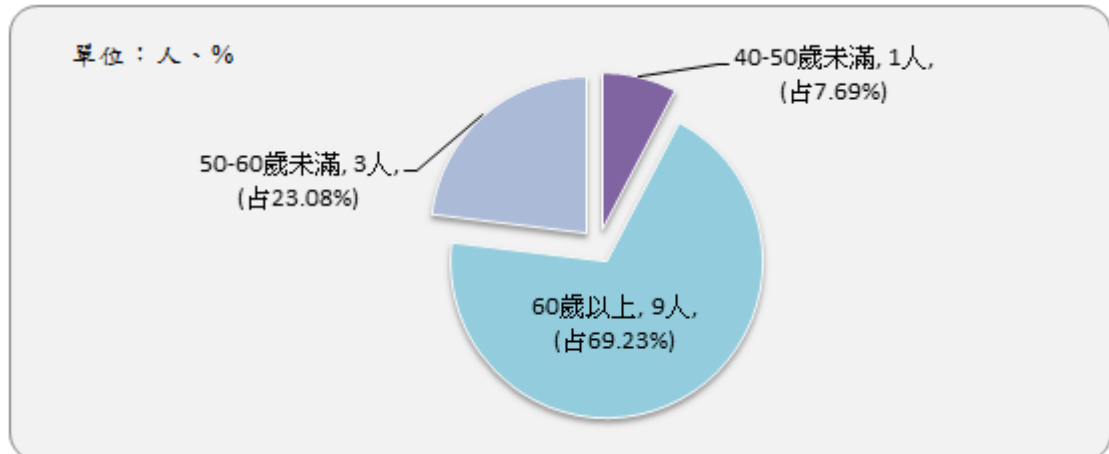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09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69.23%)，50-60 歲未滿者 3 人(占 23.08%)，40-50 歲未滿者 1 人(占 7.69%)(如圖 2, 表 1)。

圖 2-民國 109 年底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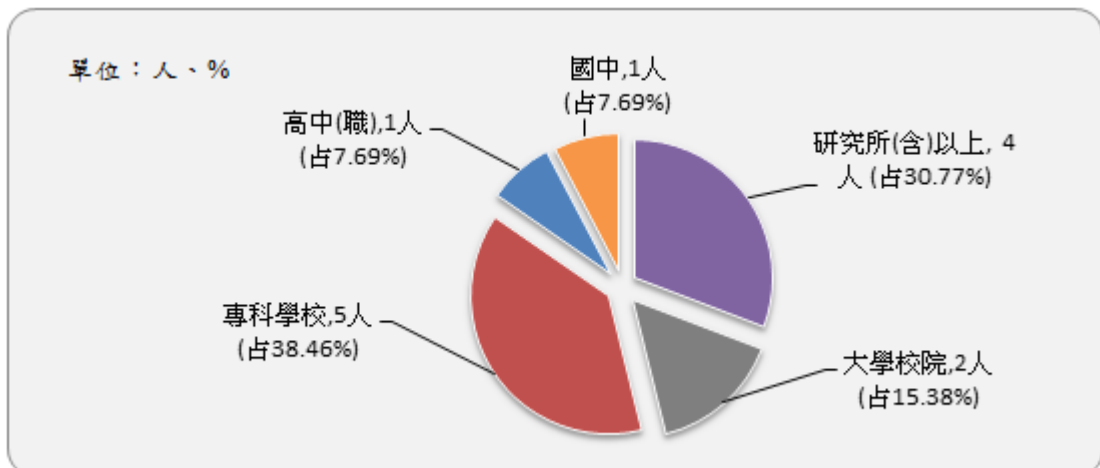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09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研究所(含)以上者 4 人占 30.77%最多，大學校院者 2 人占 15.38%，專科學校者 5 人占 38.46%，高中(職)1 人占 7.69%次之，國中者 1 人 7.69%(如圖 3, 表 1)。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3-109 年底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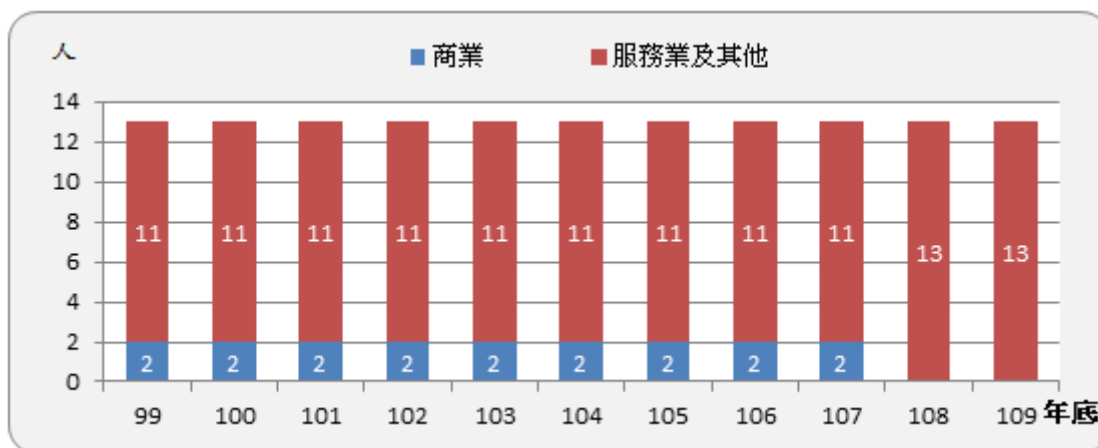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民國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 13 人皆為服務業及其他者，與民國 108 年底相同(如圖 4, 表 1)。

圖 4-近年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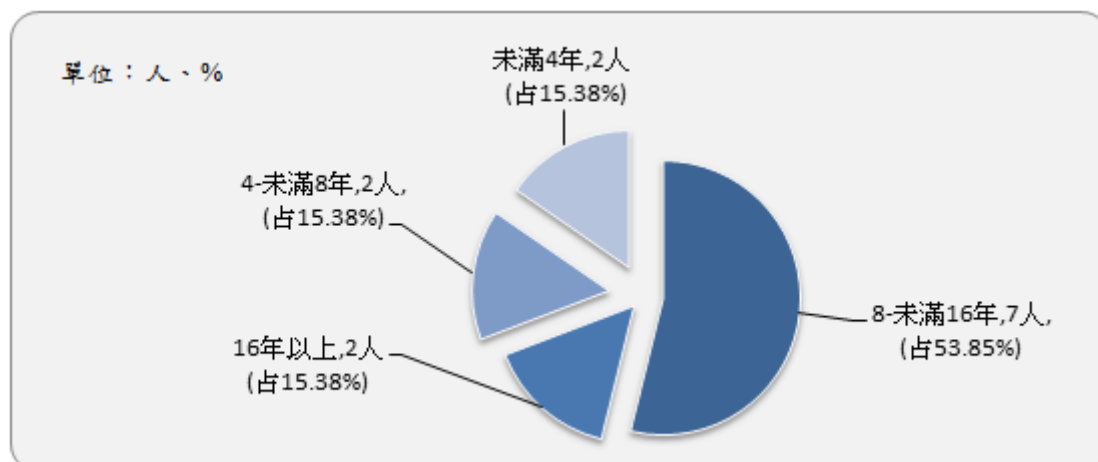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09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8-未滿 16 年者 7 人，占 53.85%最多，16 年以上者、4-未滿 8 年者以及未滿 4 年者均為各 2 人，各占 15.38%(如圖 5, 表 1)。

圖 5-民國 109 年底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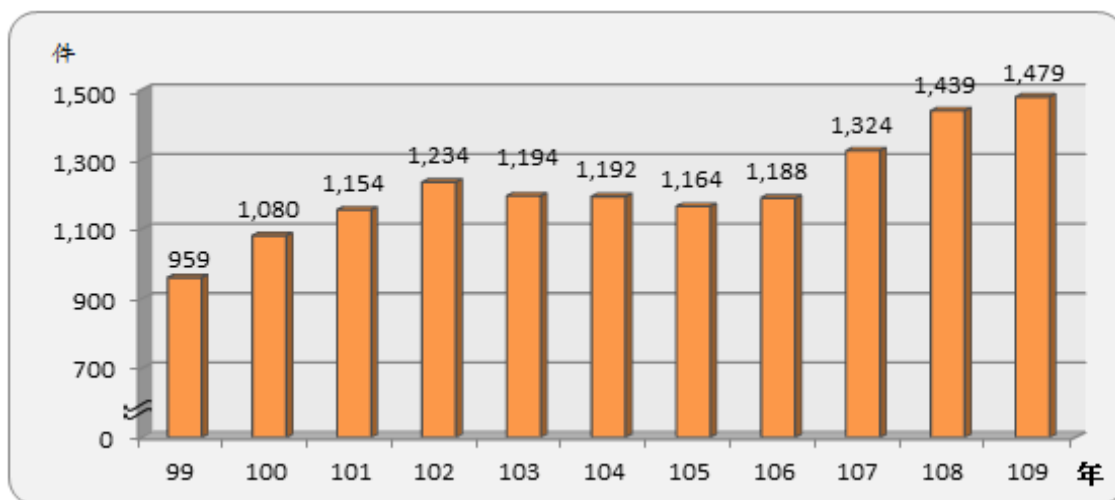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9 年調解案件分析：

本區 109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479 件，較民國 108 年增加 40 件或增加 2.78%，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民國 108 年減少 21 件或減少 8.75%，刑事結案件數較民國 108 年增 61 件或增加 5.09%(如圖 6,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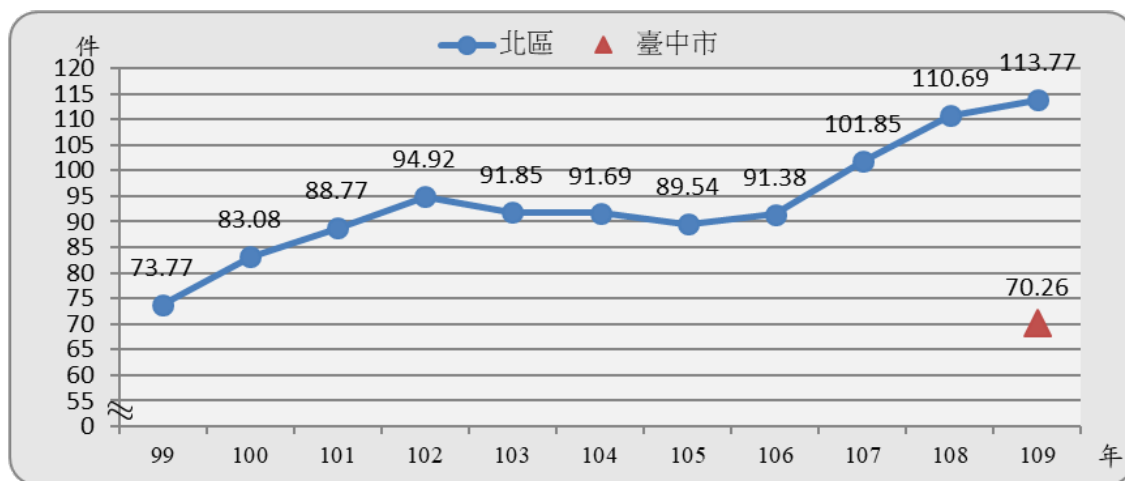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國109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13.77件，較臺中市多 43.51件。近10年來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民國99年一路攀升至民國109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增加40.00件或增加54.22%。(含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及前期未結案件數)(如圖7,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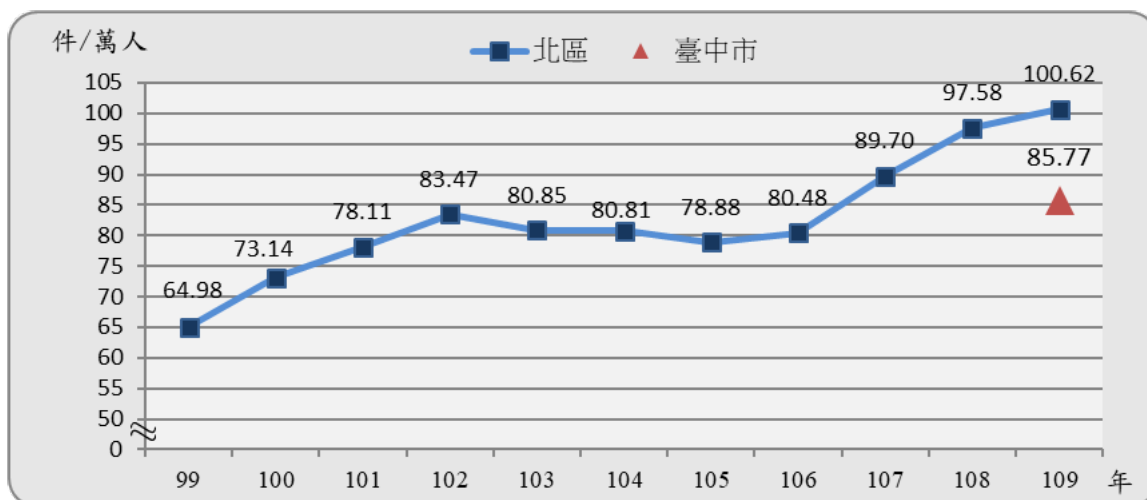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09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100.62 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多 14.85 件或 17.31%。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 99 年一直增加至 109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增加 35.64 件或增加 54.85%(如圖 8,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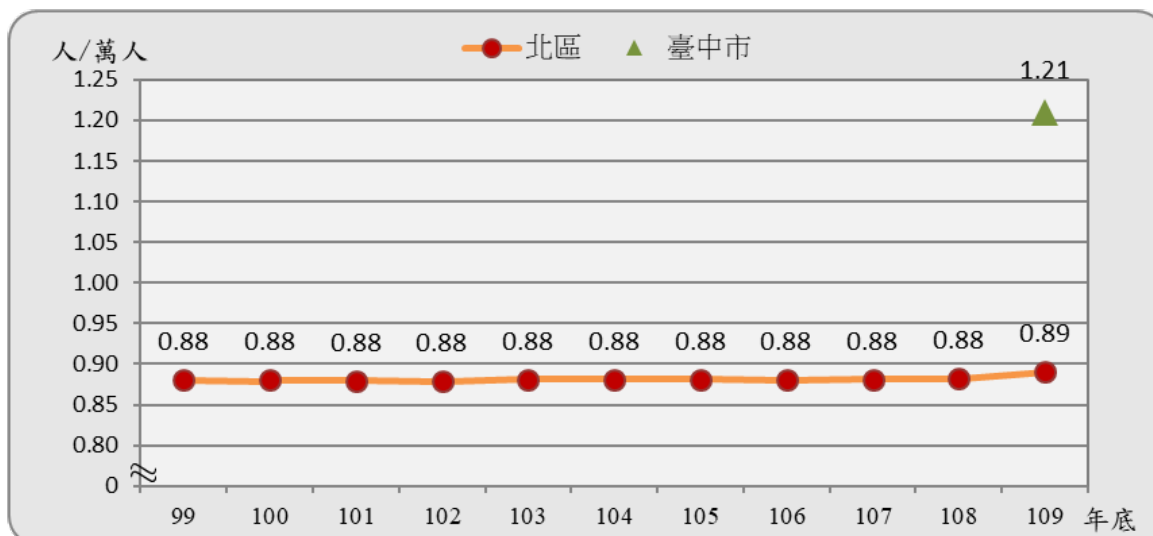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109 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0.89 人，較臺中市 109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 0.32 人或少 26.45%。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 99 年底至 109 年底多 0.01 人或多 1.14%(如圖 9, 表 2)。

圖 9-臺中市北區近年年底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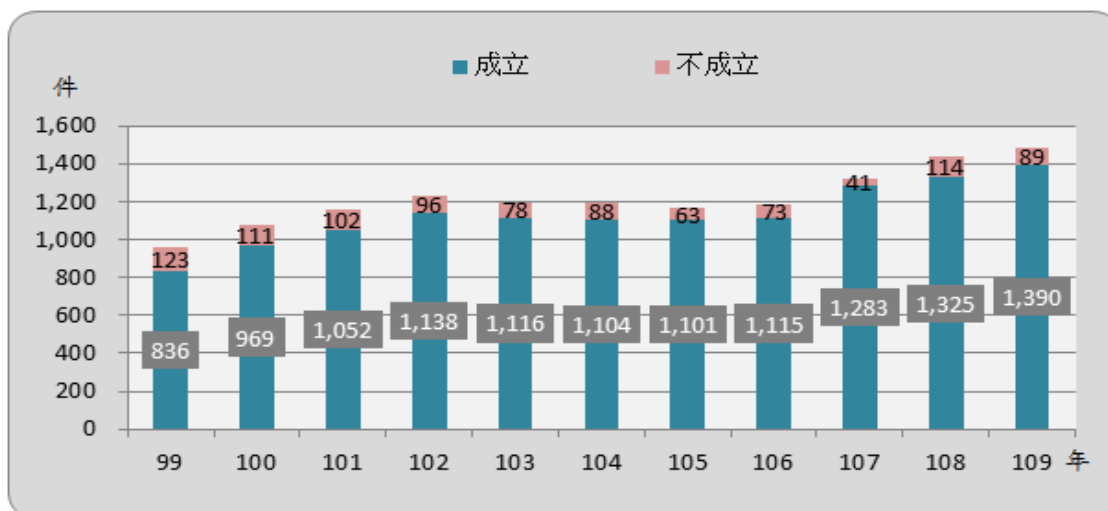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09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109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1,479件，成立案件有1,390件，占93.98%，成立案件較民國108年增加65件，或增加4.91%。成立案件數相較99年增加554件或增加66.27%(如圖10,表2)。

圖 10-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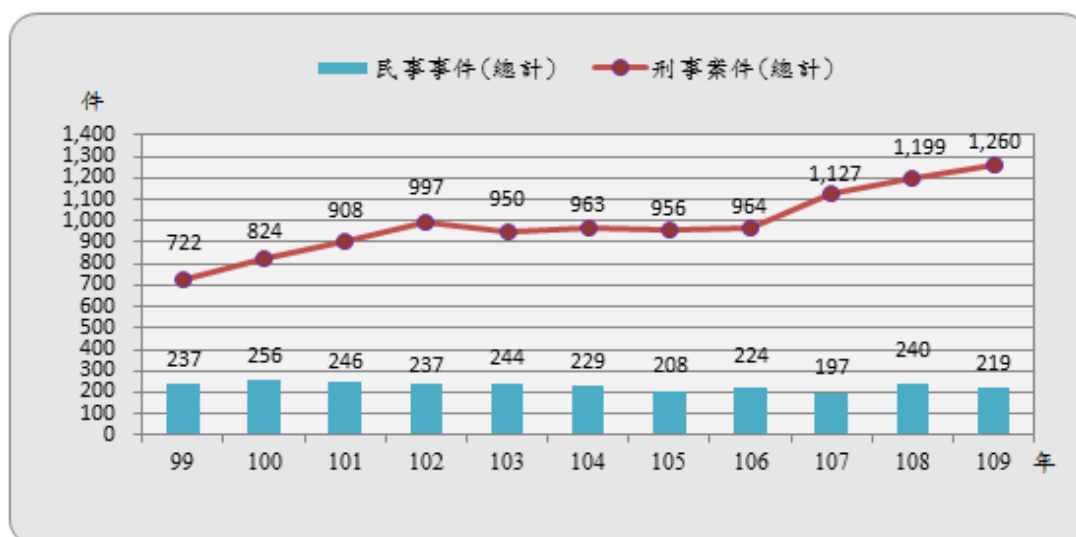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民國 109 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 219 件占總結案件數 14.81%；刑事調解結案 1,260 件占總結案件數 85.19%，近 10 年來刑事結案件數每年增加，相較民國 99 年增加 538 件或增加 74.52%，增幅較民事結案件數多(如圖 11,表 4)。

圖 11-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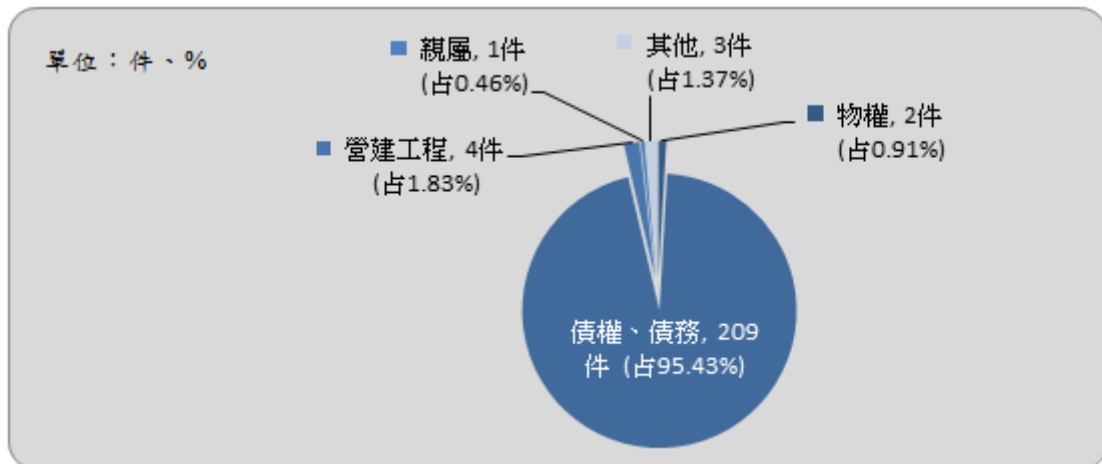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民國109年本區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219件，債權、債務有209件占95.43%，物權有2件占0.91%，營建工程有4件占1.83%，親屬有1件占0.46%，其他有3件占1.37%(如圖12, 表4)。

圖 12-民國 109 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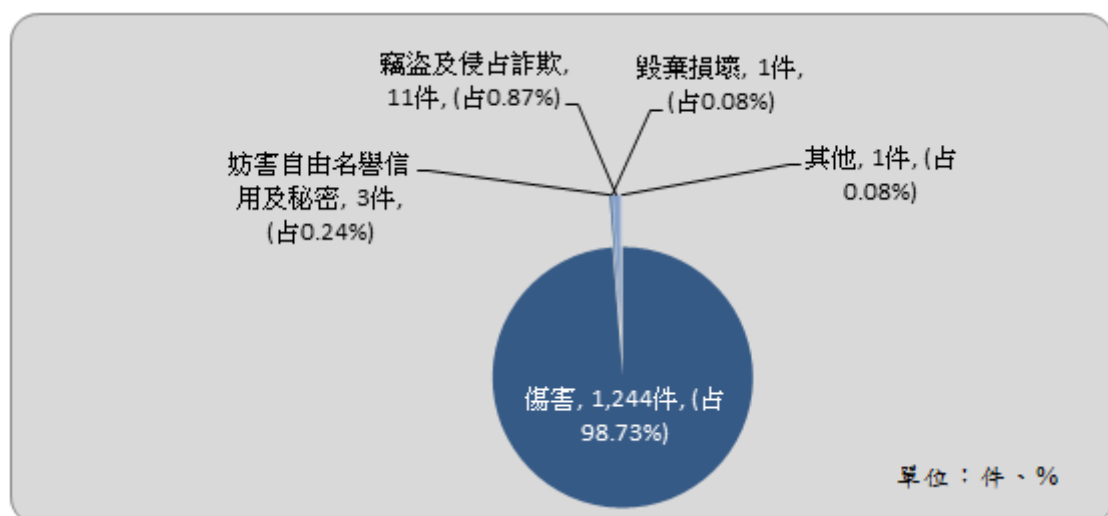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事件：

民國109年本區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1,260件，以傷害有1,244件占98.73%，竊盜及侵占詐欺有11件占0.87%，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有3件占0.24%，毀棄損壞有1件占0.08%，其他有1件占0.08%(如圖13,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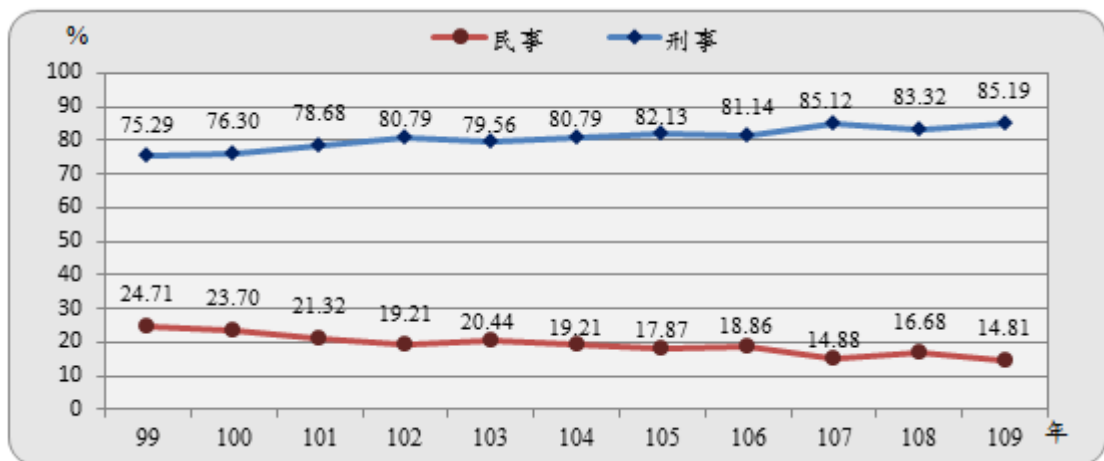
圖 13-民國 109 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類別 -刑事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結案件數逐漸增加，民事結案件數則逐漸減少。與民國99年相較，本區民事結案件數占總結案件比率由24.71%減少為14.81%；刑事結案件數所占比率則由75.29%增加為85.19%，刑事結案件數比重呈增加現象(如圖14, 表2)。

圖 14-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及刑事總結案數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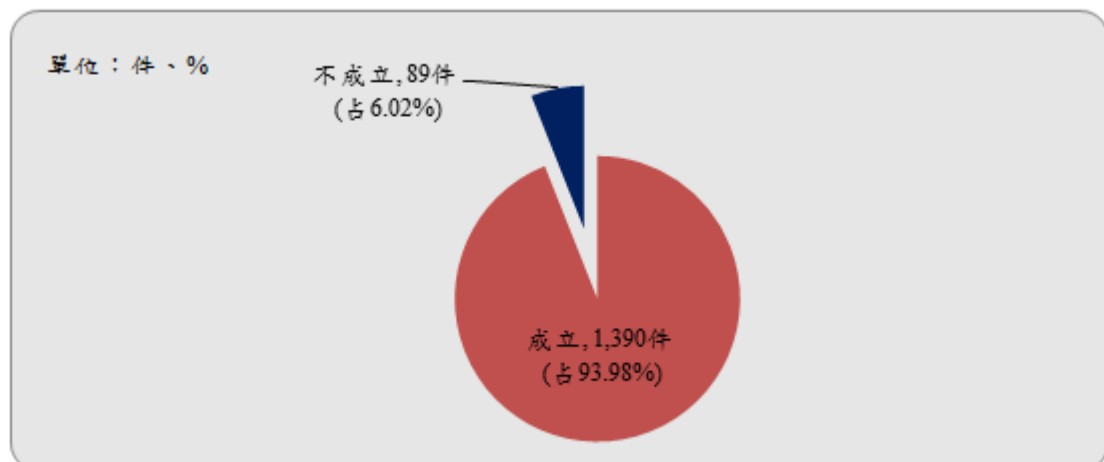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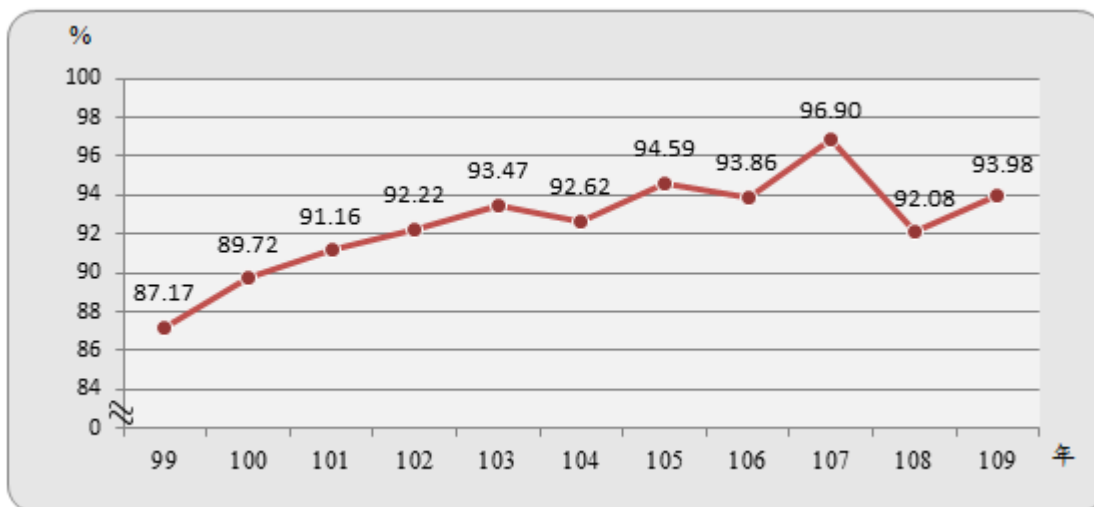
(一)民國109年本區調解成立者1,390件，調解不成立者8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98%，較民國108年增加1.90個百分點(如圖15-16, 表3)。

圖15-臺中市北區民國109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6-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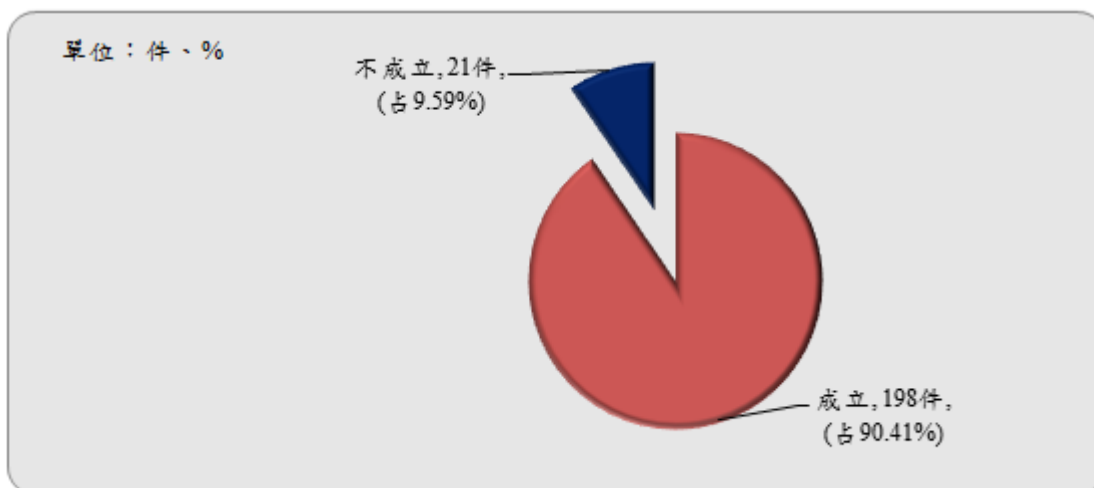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09年本區民事事件數調解成立者198件，調解不成立者2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0.41%，較民國108年增加2.91個百分點(如圖17-18, 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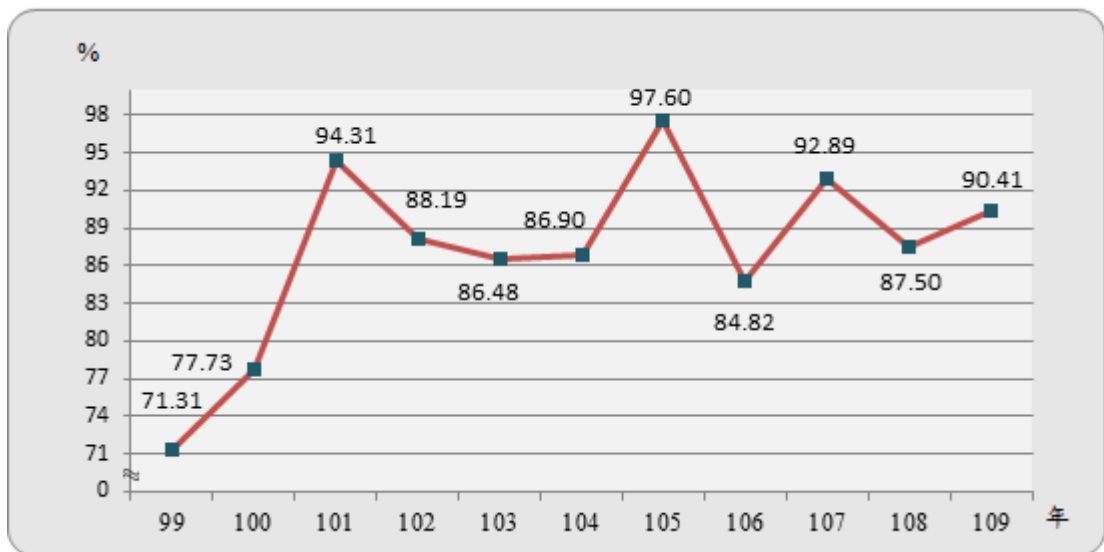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件數中債權、債務案件數209件，占調解總件數95.43%最多。

圖17-民國109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事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8-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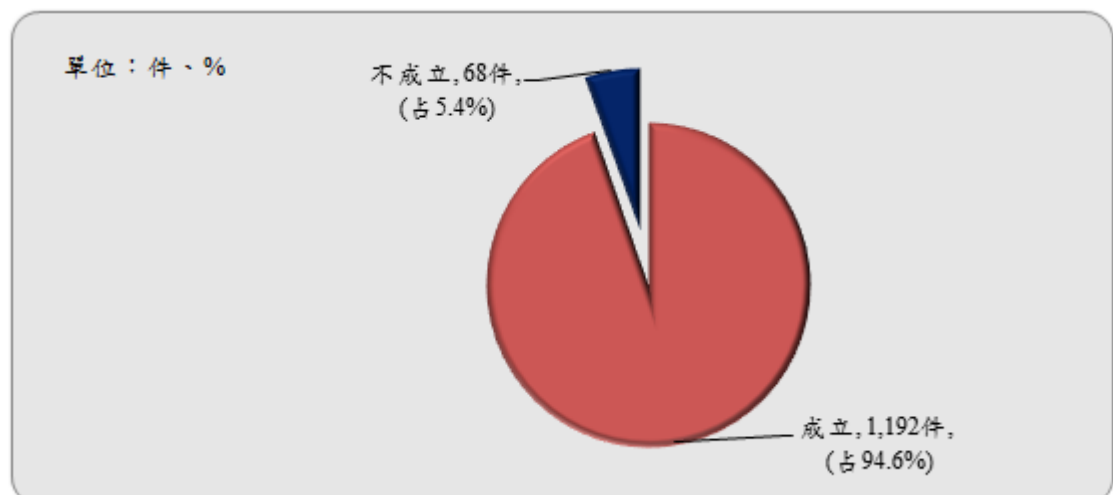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109年本區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1,192件，調解不成立者68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60%，較民國108年增加1.61個百分點(如圖19-20,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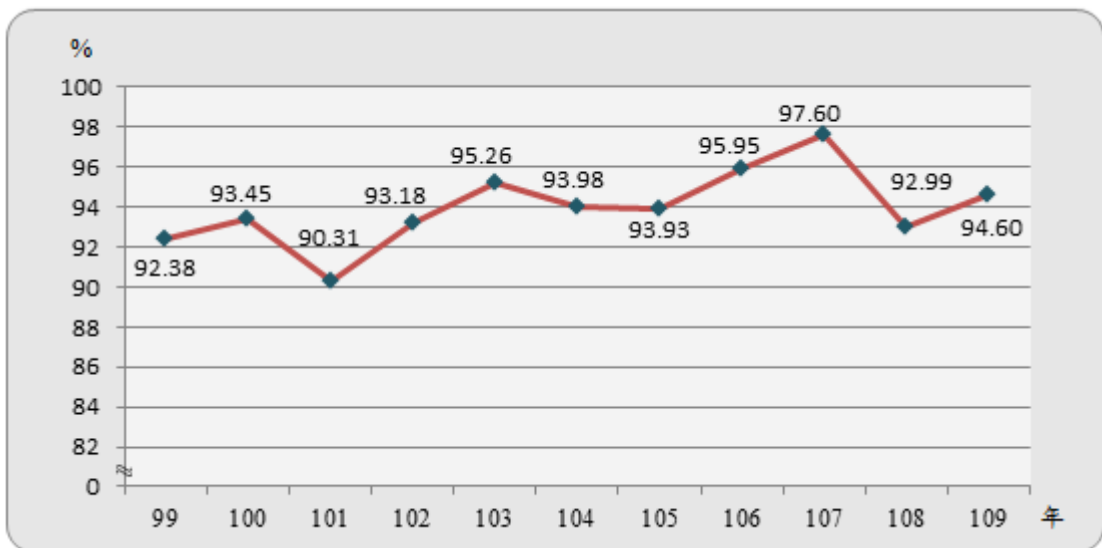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最多為1,244件，占98.73%。

圖19-民國109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刑事事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20-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事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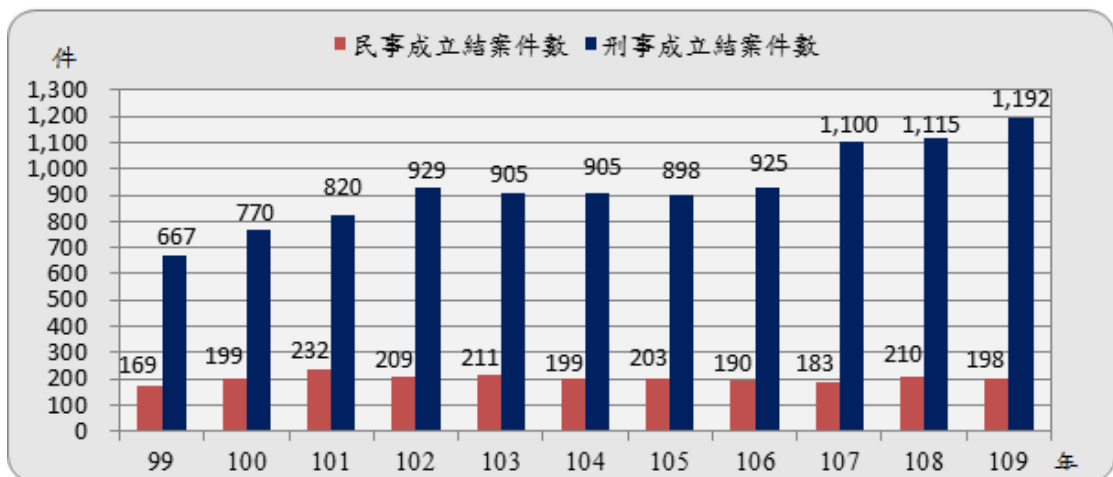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本區近10年來調解成立結案件數觀之：刑事成立結案件數由民國99年667件增加至民國109年1,192件或增加78.71%，民事成立結案件數由民國99年169件增加至民國109年198件或增加17.16%(如圖21, 表2)。

圖21-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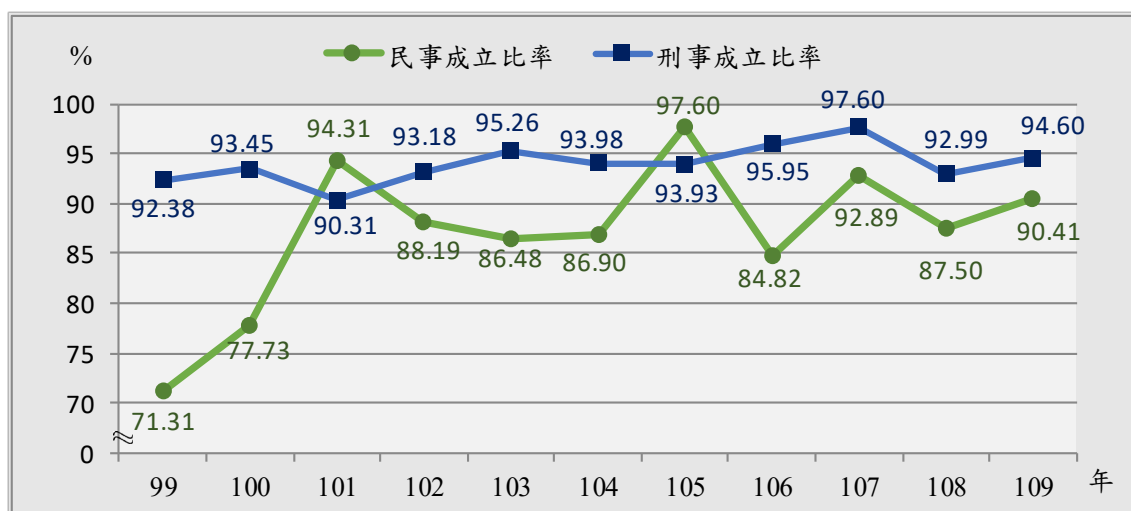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民事事件成立比率從民國99年71.31%至民國109年90.41%，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事件成立比率則由民國99年92.38%至民國109年94.60%，今年刑事成立比率較民事成立比率為高。

本區近10年來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數較民事事件為高，僅民國101年及民國105年略低於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如圖22, 表2)。

圖22-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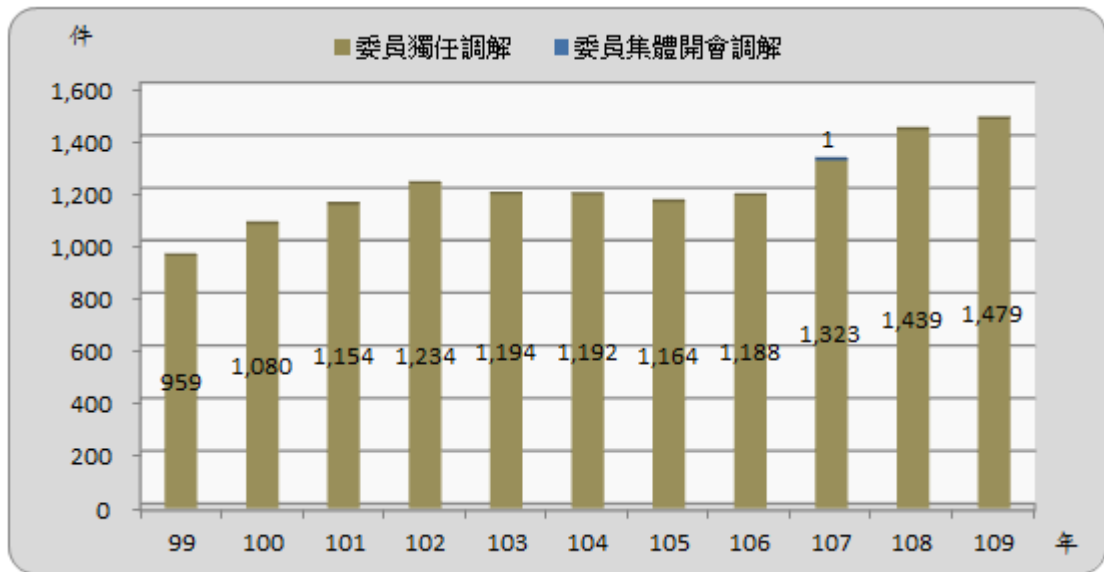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9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1,479件，調解成立1,390件，成立比率為93.98%；民國109年本區無委員集體開會調解結案件(如圖23, 表2)。

民國109年本區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案件者有3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00%。

圖23-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調解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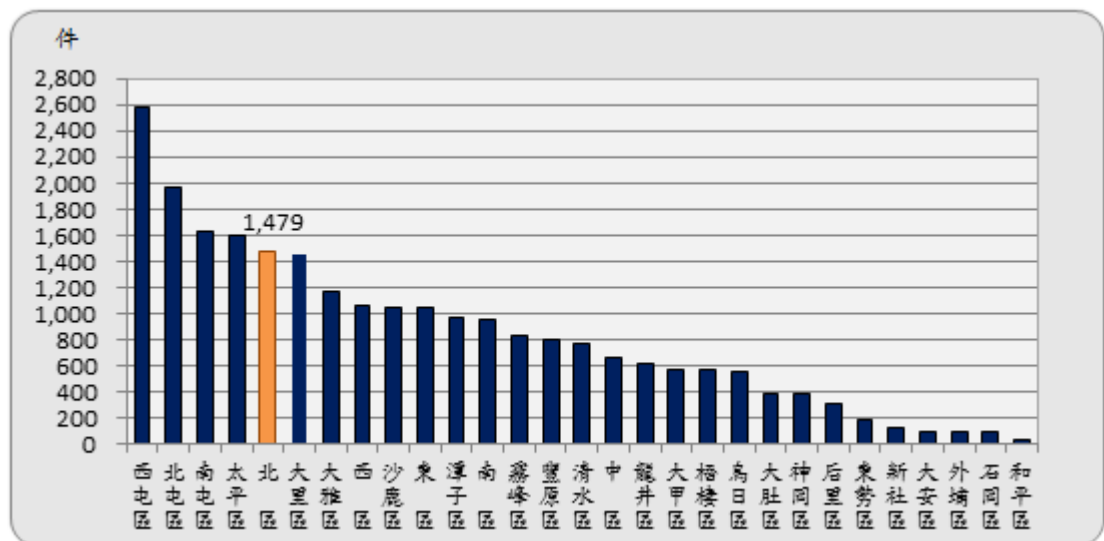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民國109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586件最多，北屯區1,969件次之，南屯區1,625件居第三位，本區以1,479件居第5位(如圖24，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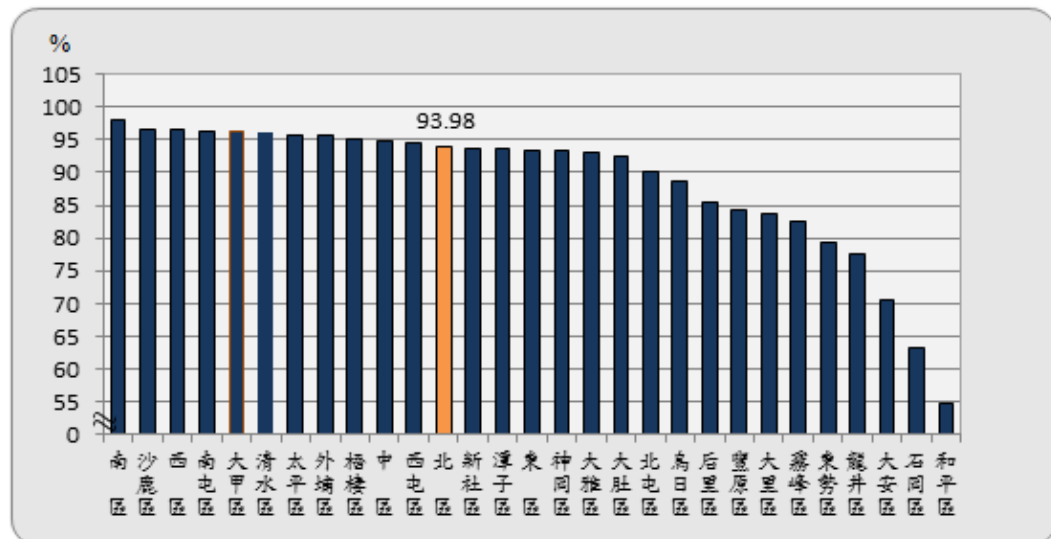
圖24-民國109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09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成立比率，各行政區域以南區97.91%最多，沙鹿區96.58%次之，西區96.42%居第3位，本區以93.98%居第12位(如圖25, 表3-1)。

圖25-民國109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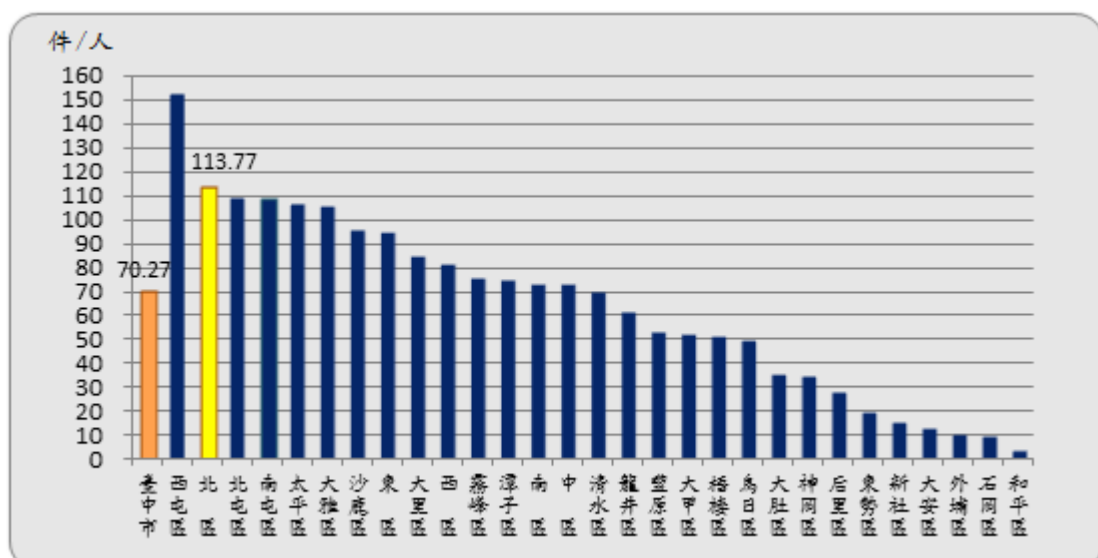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09年臺中市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70.26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52.12件最高，本區以113.77件居第2位，北屯區109.39件居第3位；和平區3.44件較低(如圖26, 表3-1)。

圖26-民國109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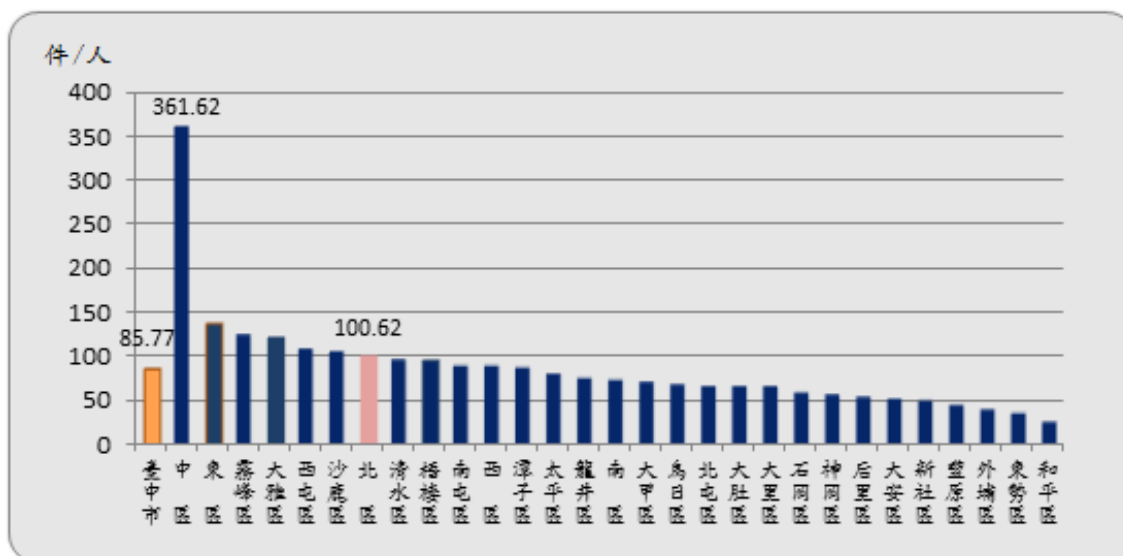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09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5.77件，各行政區域以中區361.62件最高，東區137.37件次之，霧峰區127.65件居第3位，本區以100.62件居第7位；和平區28.56件最少、外埔區43.01件、東勢區39.21件則較少(如圖27, 表3-1)。

圖27-民國109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民國109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3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6人。以年齡分，60歲以上者9人，50至60歲未滿者為3人，40至50歲未滿者為1人。其中11人具大專以上學歷。行業別皆屬服務業及其他。委員年資以8至未滿16年者7人占多數。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1,479 件：

民國109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1,479件，較民國108年增加40件或增加2.78%。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4.81%，刑事事件占85.19%。

調解成立有1,390件，成立比率為93.98%，較民國108年增加1.9個百分點；其中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60%，較民事事件高出4.19個百分點。

刑事事件中又以傷害有1,244件為大宗，占刑事事件比率占98.73%。民事事件調解事件每年均低於刑事事件，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事件有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一)民國109年底本區人口數高達14萬6,590人。

人口數較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然本區僅有13位調解委員，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僅有0.89人，相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了0.32人。

再就109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13.77件，相較臺中市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70.26件(含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及前期未結案件數)遠多於本市43.51件，可見本區調解委員負擔相當沉重。

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民國109年底人口已達14萬6,590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三)因為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因調解委員為區公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四)民國109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1,479件，調解成立1,390件，成立比率為93.98% 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多數為8年以上、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程度高達4人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 底 別	委員總 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 以上	研究 所 (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及以 下	農林漁牧 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曾任 公職	未曾 任公職	未滿 4年	4-未 滿8年	8-未 滿16 年	16年 以上
民國99年底	13	8	5	—	2	4	7	—	—	8	3	2	—	—	—	2	11	4	9	2	5	2	4
民國100年底	13	8	5	—	1	5	7	—	—	8	3	2	—	—	—	2	11	4	9	5	5	1	2
民國101年底	13	8	5	—	1	5	7	—	—	11	2	—	—	—	—	2	11	5	8	3	7	1	2
民國102年底	13	8	5	—	1	4	8	—	—	11	2	—	—	—	—	2	11	5	8	3	7	1	2
民國103年底	13	8	5	—	—	4	9	—	—	12	1	—	—	—	—	2	11	5	8	3	2	6	2
民國104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5	2
民國105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2	7	2
民國106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4	3
民國107年底	13	8	5	—	—	3	10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4	3
民國108年底	13	7	6	—	—	3	10	5	2	4	1	1	—	—	—	—	13	9	4	1	2	7	3
民國109年底	13	7	6	—	1	3	9	4	2	5	1	1	—	—	—	—	13	9	4	2	2	7	2
臺中市109年底	342	229	113	—	9	67	266	48	65	74	108	33	14	18	15	67	242	162	180	66	51	137	8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 調解委員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 調解委 員數(期 底)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調解 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99年	13	959	836	87.17	237	169	71.31	722	667	92.38	73.77	0.88	64.98	147,639	147,584
民國100年	13	1,080	969	89.72	256	199	77.73	824	770	93.45	83.08	0.88	73.14	147,679	147,659
民國101年	13	1,154	1,052	91.16	246	232	94.31	908	820	90.31	88.77	0.88	78.11	147,798	147,739
民國102年	13	1,234	1,138	92.22	237	209	88.19	997	929	93.18	94.92	0.88	83.47	147,880	147,839
民國103年	13	1,194	1,116	93.47	244	211	86.48	950	905	95.26	91.85	0.88	80.85	147,471	147,676
民國104年	13	1,192	1,104	92.62	229	199	86.90	963	905	93.98	91.69	0.88	80.81	147,547	147,509
民國105年	13	1,164	1,101	94.59	208	203	97.60	956	898	93.93	89.54	0.88	78.88	147,585	147,566
民國106年	13	1,188	1,115	93.86	224	190	84.82	964	925	95.95	91.38	0.88	80.48	147,653	147,619
民國107年	13	1,324	1,283	96.90	197	183	92.89	1,127	1,100	97.60	101.85	0.88	89.70	147,557	147,605
民國108年	13	1,439	1,325	92.08	240	210	87.50	1,199	1,115	92.99	110.69	0.88	97.58	147,391	147,474
民國109年	13	1,479	1,390	93.98	219	198	90.41	1,260	1,192	94.60	113.77	0.89	100.62	146,590	146,991
臺中市109年	342	24,034	22,127	92.07	3,835	3,389	88.37	20,199	18,738	92.77	70.26	1.21	85.77	2,820,787	2,818,024
資料來源：本所民訴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9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24,034	22,127	92.07	1,907	3,835	3,389	88.37	446	20,199	18,738	92.77	1,461		
中區	9	661	626	94.70	35	102	96	94.12	6	559	530	94.81	29		
東區	11	1,043	975	93.48	68	97	94	96.91	3	946	881	93.13	65		
南區	13	955	935	97.91	20	166	159	95.78	7	789	776	98.35	13		
西區	13	1,060	1,022	96.42	38	113	108	95.58	5	947	914	96.52	33		
北區	13	1,479	1,390	93.98	89	219	198	90.41	21	1,260	1,192	94.60	68		
西屯區	17	2,586	2,443	94.47	143	328	308	93.90	20	2,258	2,135	94.55	123		
南屯區	15	1,625	1,565	96.31	60	158	150	94.94	8	1,467	1,415	96.46	52		
北屯區	18	1,969	1,777	90.25	192	265	244	92.08	21	1,704	1,533	89.96	171		
豐原區	15	796	671	84.30	125	157	131	83.44	26	639	540	84.51	99		
東勢區	10	194	154	79.38	40	41	23	56.10	18	153	131	85.62	22		
大甲區	11	571	549	96.15	22	181	177	97.79	4	390	372	95.38	18		
清水區	11	764	734	96.07	30	291	278	95.53	13	473	456	96.41	17		
沙鹿區	11	1,052	1,016	96.58	36	122	115	94.26	7	930	901	96.88	29		
梧棲區	11	568	540	95.07	28	122	110	90.16	12	446	430	96.41	16		
后里區	11	307	262	85.34	45	51	41	80.39	10	256	221	86.33	35		
神岡區	11	383	358	93.47	25	81	76	93.83	5	302	282	93.38	20		
潭子區	13	978	916	93.66	62	214	211	98.60	3	764	705	92.28	59		
大雅區	11	1,165	1,083	92.96	82	158	143	90.51	15	1,007	940	93.35	67		
新社區	8	127	119	93.70	8	36	30	83.33	6	91	89	97.80	2		
石岡區	9	90	57	63.33	33	36	14	38.89	22	54	43	79.63	11		
外埔區	9	92	88	95.65	4	24	21	87.50	3	68	67	98.53	1		
大安區	8	102	72	70.59	30	26	14	53.85	12	76	58	76.32	18		
烏日區	11	549	487	88.71	62	38	29	76.32	9	511	458	89.63	53		
大肚區	11	392	362	92.35	30	77	74	96.10	3	315	288	91.43	27		
龍井區	10	613	475	77.49	138	131	67	51.15	64	482	408	84.65	74		
霧峰區	11	833	688	82.59	145	132	105	79.55	27	701	583	83.17	118		
太平區	15	1,600	1,532	95.75	68	226	214	94.69	12	1,374	1,318	95.92	56		
大里區	17	1,449	1,214	83.78	235	216	144	66.67	72	1,233	1,070	86.78	163		
和平區	9	31	17	54.84	14	27	15	55.56	12	4	2	50.00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3-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民國109年								單位：人、件數、%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結案件數總 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期 底)	正在調解 中未結案 件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42	24,034	22,127	92.07	1,907	70.26	85.77	1.21	176	41
中區	9	661	626	94.70	35	73.44	361.62	4.95	—	—
東區	11	1,043	975	93.48	68	94.82	137.37	1.45	—	—
南區	13	955	935	97.91	20	73.46	75.39	1.03	—	—
西區	13	1,060	1,022	96.42	38	81.54	92.23	1.13	—	—
北區	13	1,479	1,390	93.98	89	113.77	100.62	0.89	—	—
西屯區	17	2,586	2,443	94.47	143	152.12	111.89	0.73	—	—
南屯區	15	1,625	1,565	96.31	60	108.33	92.96	0.85	—	—
北屯區	18	1,969	1,777	90.25	192	109.39	68.97	0.63	—	—
豐原區	15	796	671	84.30	125	52.87	47.64	0.90	—	3
東勢區	10	194	154	79.38	40	18.48	39.21	2.03	—	—
大甲區	11	571	549	96.15	22	51.91	74.66	1.44	—	—
清水區	11	764	734	96.07	30	79.09	99.09	1.25	106	—
沙鹿區	11	1,052	1,016	96.58	36	93.82	108.64	1.16	18	38
梧棲區	11	568	540	95.07	28	51.64	96.11	1.86	—	—
后里區	11	307	262	85.34	45	28.45	57.43	2.02	6	—
神岡區	11	383	358	93.47	25	34.82	58.38	1.68	—	—
潭子區	13	978	916	93.66	62	75.23	89.46	1.19	—	—
大雅區	11	1,165	1,083	92.96	82	105.91	121.69	1.15	—	—
新社區	8	127	119	93.70	8	14.94	52.53	3.32	—	—
石岡區	9	90	57	63.33	33	10.00	61.17	6.13	—	—
外埔區	9	92	88	95.65	4	15.33	43.01	2.82	46	—
大安區	8	102	72	70.59	30	12.00	53.72	4.24	—	—
烏日區	11	549	487	88.71	62	49.91	72.19	1.44	—	—
大肚區	11	392	362	92.35	30	35.64	68.86	1.94	—	—
龍井區	10	613	475	77.49	138	58.38	78.53	1.28	—	—
霧峰區	11	833	688	82.59	145	75.73	127.65	1.69	—	—
太平區	15	1,600	1,532	95.75	68	106.67	82.33	0.77	—	—
大里區	17	1,449	1,214	83.78	235	85.24	68.06	0.80	—	—
和平區	9	31	17	54.84	14	3.44	28.56	8.33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4、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9年	13	237	169	68	25	11	122	38	3	3	—	—	—	—	1	—	18	16
民國100年	13	256	199	57	21	8	145	25	1	—	—	1	—	—	—	1	32	22
民國101年	13	246	232	14	7	1	2	—	1	—	—	—	6	—	3	—	213	13
民國102年	13	237	209	28	11	2	—	—	—	—	1	—	12	2	4	1	181	23
民國103年	13	244	211	33	8	2	1	—	—	—	—	—	8	3	6	2	188	26
民國104年	13	229	199	30	33	8	—	—	1	—	—	—	5	1	2	1	158	20
民國105年	13	208	203	5	17	1	2	1	2	—	1	—	8	—	3	—	170	3
民國106年	13	224	190	34	45	8	125	14	1	—	—	—	—	—	10	5	9	7
民國107年	13	197	183	14	24	5	140	8	—	—	—	—	—	—	4	—	15	1
民國108年	13	240	210	30	37	6	149	11	1	—	—	—	—	—	4	7	19	6
民國109年	13	219	198	21	192	17	1	1	1	—	—	—	—	—	4	—	—	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5、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9年	13	722	667	55	—	—	1	—	666	55	—	—	—	—	—	—	—	—
民國100年	13	824	770	54	—	—	—	—	770	54	—	—	—	—	—	—	—	—
民國101年	13	908	820	88	—	—	—	—	820	88	—	—	—	—	—	—	—	—
民國102年	13	997	929	68	—	—	—	—	896	64	—	—	—	—	—	—	33	4
民國103年	13	950	905	45	—	—	—	—	877	8	1	—	1	1	—	—	26	36
民國104年	13	963	905	58	—	—	—	—	899	58	—	—	1	—	2	—	3	—
民國105年	13	956	898	58	—	—	—	—	894	58	—	—	1	—	2	—	1	—
民國106年	13	964	925	39	—	—	1	—	901	36	13	—	—	—	—	—	10	3
民國107年	13	1,127	1,100	27	1	—	1	—	1,086	25	4	—	1	—	—	—	7	2
民國108年	13	1,199	1,115	84	—	—	1	—	1,100	80	4	—	2	—	—	1	8	3
民國109年	13	1,260	1,192	68	—	—	—	—	1,177	67	2	1	11	—	1	—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6、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案件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99年	13	959	836	123	237	169	68	722	667	55
民國100年	13	1,080	969	111	256	199	57	824	770	54
民國101年	13	1,154	1,052	102	246	232	14	908	820	88
民國102年	13	1,234	1,138	96	237	209	28	997	929	68
民國103年	13	1,194	1,116	78	244	211	33	950	905	45
民國104年	13	1,192	1,104	88	229	199	30	963	905	58
民國105年	13	1,164	1,101	63	208	203	5	956	898	58
民國106年	13	1,188	1,115	73	224	190	34	964	925	39
民國107年	13	1,324	1,283	41	197	183	14	1,127	1,100	27
民國108年	13	1,439	1,325	114	240	210	30	1,199	1,115	84
民國109年	13	1,479	1,390	89	219	198	21	1,260	1,192	6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7、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方式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民國99年	959	836	87.17	123	—	—	--	—	959	836	87.17	123	15	9	60	6
民國100年	1,080	969	89.72	111	—	—	--	—	1,080	969	89.72	111	—	—	--	—
民國101年	1,154	1,052	91.16	102	—	—	--	—	1,154	1,052	91.16	102	8	6	75	2
民國102年	1,234	1,138	92.22	96	—	—	--	—	1,234	1,138	92.22	96	13	11	85	2
民國103年	1,194	1,116	93.47	78	—	—	--	—	1,194	1,116	93.47	78	26	23	88	3
民國104年	1,192	1,104	92.62	88	—	—	--	—	1,192	1,104	92.62	88	24	18	75	6
民國105年	1,164	1,101	94.59	63	—	—	--	—	1,164	1,101	94.59	63	—	—	--	—
民國106年	1,188	1,115	93.86	73	—	—	--	—	1,188	1,115	93.86	73	—	—	--	—
民國107年	1,324	1,283	96.90	41	1	1	100.00	—	1,323	1,282	96.90	41	—	—	--	—
民國108年	1,439	1,325	92.08	114	—	—	--	—	1,439	1,325	92.08	114	—	—	--	—
民國109年	1,479	1,390	93.98	89	—	—	--	—	1,479	1,390	93.98	89	3	3	1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三、臺中市北區 109 年統計年報

109 年度臺中市北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出版機關：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區 長：柯宏黛

編 製 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黃素昧、陳姿晴

校 對：陳祖國、林孟慧

住 址：404295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電 話：04-2231403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本刊同時刊登於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網站

網 址：<http://www.north.taichung.gov.tw/>



臺中市 北區區公所

